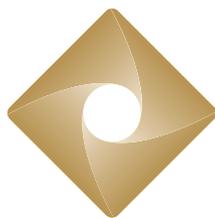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內幕消息： 框架協議

本公布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按建議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進行建議收購簽訂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雙方

- (i) 上海順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6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擬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建議收購之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惟須待框架協議訂約方真誠磋商後方可作實。根據框架協議，買方須於簽訂正式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30%作為首期訂金，而餘額須根據正式協議條款予以支付。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意金

在簽訂框架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誠意金」)。框架協議訂約方擬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將誠意金用以支付建議收購之代價，惟視乎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而定。

倘若框架協議訂約方於框架協議日期後三十天內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買方有權向賣方或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而賣方須於有關協議終止後十天內將誠意金悉數退還予買方。

盡職審查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同意授權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天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獨家性

賣方同意，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將不會就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主動與買方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或繼續與其進行磋商或討論，亦不會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法律約束力

框架協議對其訂約方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倘若屆時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並無簽立並交付正式協議，則有關承諾將停止及終止，並須根據框架協議條款將誠意金悉數退還。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生產及銷售包裝紙，當中包括鐳射膜、汽化膜、彩虹膜、鐳射紙、包裝紙，亦涉及研究、設計及開發視光材料等。包裝紙材料之年產能為20,000噸，共有四條經營生產線位於中國深圳。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41,374	278,890
除稅前純利	31,051	49,039
除稅後純利	23,178	36,653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7,590	178,723
淨資產	65,654	109,786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i)為中國香煙製造商印刷香煙包裝；(ii)製造複合紙；及(iii)提供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研究及開發、包裝產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服務。

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多年來一直擔當原材料供應商，為本集團服務，故建議收購為本集團拓展中國印刷業務帶來良機，並延長本集團印刷產業鏈。董事認為，預期中國印刷業於未來將維持穩定增長，且建議收購將有助擴展本集團業務並擴大收益來源。此外，本公司預期，在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因共享資源而產生減省成本的協同效應並可更有效率地使用目標公司之研發能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預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布日期，正式協議尚未簽署。概不保證建議收購將會落實。倘繼續進行建議收購，則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之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可能但不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買方建議收購銷售權益
「買方」	指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金升彩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順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以及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曉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欽松先生及彭國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